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汇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汇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11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88 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78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5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共计 16,96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不存在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人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琼	项目合伙人	2003 年	1999 年	2012 年 4 月	2026 年	5 家
钱潇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4 年	2002 年	2010 年 7 月	2026 年	0 家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 年	1999 年	2009 年 7 月	2026 年	超过 15 家

3、诚信记录

中汇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的情况。

4、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充分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总体评估

公司对中汇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核查与综合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

在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中汇始终秉持客观、公允、独立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恪守执业准则与职业道德，展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与专业水准，按期完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其审计程序规范、过程严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

度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